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320號

原告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蔡柄頤

被告 吳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簽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違法重利借貸之擔保工具，其原因關係顯失公平並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上開主張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揆諸

前開說明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。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趙修頡